

公元1936年1月22日(乙亥除夕前一天),51岁的六爷唐鸿宾身着长袍马褂挥锹奠基,位于天津英租界的鸿德里开工了。1936年2月19日(丙子年正月二十七),唐六爷洗印出了这张照片,使这一天成为鸿德里开工的纪念日。88年后的今天,鸿德里依然完好无损地屹立在和平区黄家花园长沙路上。

据参加过抗美援朝的老干部李菊明先生后代,已是68岁的李建国回忆,小时候,总与鸿德里工程监工赵爷爷聊天。赵爷爷告诉过建国,盖鸿德里时用的都是从海上运来的日本洋灰和叫“美国松”的木材,质量非常好。附近的瑞玮山庄比鸿德里工期晚、造价低,用的是三合土、外墙勾灰,还是钢砖。建国后来说,正因为如此,1976年的唐山大地震,鸿德里完好无损,瑞玮山庄前脸儿都倒了,半人高的废砖头落下来,致使一位老太太遇害。我是个建筑外行,对专业术语未必表述准确,这里仅将李建国转告的赵爷爷的话,记录在案。

这条胡同给出生于鸿德里的我们留下了美好的记忆,清一色的砖墙、红门和九方格格的地板。去年,李家兄妹仲恺、仲芳从日本回国之际,鸿德里的老邻居们,集合在先农大医院餐厅忆旧:

“1936年,能用照相机的简直凤毛麟角!工程质量好,唐六爷真是咱们鸿德里的大恩人啊。”曹秀亭说。

“我爷爷奠基的胡同都以‘鸿’字开头,后来还陆续盖了图纸相同的黄家花园委托商店旁边的鸿文里和西安道稻香村水铺旁边的鸿志里。”六爷的孙女唐爱俊说。

“胡同里的房子基本连体,还与左右的永安里、思治里部分衔接,估计当年几个房产主相互照应,配合支持设计施工。”李家建国说。

“多年不见,叫个小时外的外号都是幸福。建国哥的记忆真好,他是鸿德里的活档案。”我家小弟高德强说。

“唐婶和我们家的联系多,我们一想到鸿德里,心里就特别向往那时候的人际关系,是那样和睦、祥和。”邻居惠惠兰说。

鸿德里的房子不错,可当年唐六爷给自家和工程监工表赵家留下的房子,为什么竟是鸿德里最差的?唐家的房子把着胡同口,前门在长沙路,后门就是鸿德里左侧第一门,冬冷夏热。尤其是三年困难时期,乞丐都会第一个光顾唐家,唐婶有包子不给馒头,有馒头不给窝头。陌生人如果来敲门,最先打搅的就是唐家。赵爷的房子在胡同的里面,两间小房子把着胡同四周的小空地,好像是最后补空的房子。我依稀记得,房子不足九平方米,上面有一个小阁楼可以住人。对面住的是赵爷爷的大女儿全家,也就是十几平方米,上面也有一个阁楼。直到上世纪70年代初,民国街房管站才将阁楼改建为正式房屋,赵家女儿居住条件大为改善。

六爷唐鸿宾有两个儿子。上世纪50年代初,唐爱俊进来说,几代老邻居们不分辈分,都称呼白细皮儿,逢人就笑的大儿媳为唐婶。唐婶在我们小孩子眼中,是全世界性格最好的人。胡同里谁家有事,都会找赋闲在家的唐婶求助,就连小孩子拌嘴的事,也要到唐婶这儿来评理。一代代鸿德里人都把唐婶当作民风的代表。最令人欣慰的是,如今已经99岁的唐婶,耳不聋、眼不花。她看到老邻居聚会的合影照片,还补充了很多往事,其中包括我母亲热心帮助他们家的细节。

鸿德里曾居住过缝纫机厂老股东李广臣先生的后人,72岁的李家三哥忠朝。他曾感慨地说:“唐婶不住鸿德里,是鸿德里的巨大损失。”1980年,改革开放的春风吹进鸿德里,唐家利用得天独厚的房屋条件,开了一个小零售店,难道精明的唐六爷,早就预见到以后孙辈可以用来经商?我还为这个店起名“为民门市部”,并写牌匾。这件事过去了四十多年,唐六爷的二孙女唐爱俊却还记得。童年伙伴小芳,也忘记我曾将写有毛主席语录的纸夹板,绑到她的行军背包上的往事。

唐六爷早逝,两个儿子共有五个女儿。鸿

德里的房产到上世纪60年代初,一部分变为公产由民国街房管站管理,包括唐家、赵家和胡同里不少住户;有的则为河北省机关产和企业产,如2号门,还有不少仍是私产。唐六奶奶幼生于1890年,记得鸿德里有淘气的男孩子,“文革”时曾在唐家门口喊“唐老六”,六奶奶就拿着手杖做一个要打的动作,孩子们就都吓跑了。唐六爷的长子在在外地工作,次子是身材高大的公安干部,娶了同样身材高大的媳妇,上世纪60年代初,他们的婚房竟是紧挨厕所盖的一间五六平方米的临建,如果唐六爷健在,不知道心里该是啥滋味。唐婶年轻时哺育三个女儿,与婆婆、小叔子和妯娌,在总面积不足三十平方米的生活空间相处,沉重的家庭负担都被唐婶开朗的笑容化解。如今,唐婶身边有三个女儿围着转,即将向百岁迈进,她长寿的秘诀就是与世无争,中庸谦和,与人为善。

鸿德里之忆

高艳华



鸿德里约21个门牌,房间近百,唐六爷最初可能是为一门一户的中产家庭设计,老少各有安排。锅炉房、储藏间、仆人间都有,如是一门两户也基本合理。上世纪60年代中期,随着人口逐渐增多,有的院落就出现了三户或四户。

记得三号楼上的孙爷爷,从上海来天津养老,儿子在大中华橡胶厂工作。胡同里的人们都喜欢慈祥的孙爷爷,孙子家镇听话懂事,两个漂亮的孙女孙晓晶、孙晓雨,从延安捧回来宝塔山的土留作纪念。孙爷爷对少年儿童特别关心,算起来,他如果活着,现在应该是近130岁了。

鸿德里的邻里关系非常融洽,有些独居院落的邻居喜欢深居简出。16号门里住着侯九爷、侯一爷哥俩儿和他们的后人。建国说,九爷排行第九,其弟侯一爷其实是免去了十,大排行是十一,简称侯一爷。九爷很胖,侯一爷很瘦。九爷约1890年出生,侯一爷1898年生,他们应该算是晚清遗少了。

鸿德里孩子们玩得欢,家长们却极少走动。除夕,孩子们打着灯笼在胡同里转圈、放炮,没有家家户户拜年的习惯。平日里,尤其是中午,胡同里安静得飞鸟不惊。每当春节时期,走亲访友的时候人才多一些,哪家迎送客人时被邻里发现,相互之间寒暄两句就是了。邻里间没有说三道四的坏习惯,这里长大的孩子单纯、善良、简单。

距今58年前,鸿德里突然结束了安静与平静。有天夜晚,8号院内儒雅的李太太突然走了,年仅38岁,她尤其爱笑,笑起来特别动人;发明“通脉养心”中成药的董先生家来了一伙人,拍着点心盒在二楼平台大喊:“快看啊,点心都长毛了,资本家就是这样生活的!”我家楼上住着一个连父母都说不清为什么是“四类”分子的邻居,也常常被街道代表叫出去训斥一番。他每次回到院子关上门,我还管他叫“任叔”。我家斜对面的李爷爷,就是那位缝纫机厂的大股东,跟唐婶一样逢人就笑的李广臣大爷,他家存煤的储藏间,还被人把煤铲出来,说是为了找“电台”“变天账”,本就患有哮喘病的李太太几天后就去世了,还不到50岁。听老人们说,李太太的父亲是工厂大股东,李大爷是学徒,心灵手巧、为人和善,赢得李太太父亲的喜欢,后来不仅把缝纫机厂交给他经营,还把女儿许配给了李大爷。

鸿德里那两年,无论谁家厄运降临,胡同里都不会有人向不幸的人家伤口上撒盐、落井下石,即便我们这些孩子们的口袋中藏有一百个问号。我家的前门成了通风报信的窗口:“你家没事,放心吧”——听了我们的

将闷热彻底驱散。

当倾泻的雨如万马奔腾,绝尘而去,霓虹初现,初秋的凉意也开始慢慢凝结。空蒙的山,有斑斓多彩的木叶和球虫的吟唱为伴;苍茫茫的水,被乌篷小舟和洁白的帆妆点,山影婀娜,水光潋滟。

又到了华灯初上,炊烟袅袅之时。雾霭之下,玉露含霜。飒飒金风穿庭而过,非但不觉萧瑟,反将红叶的欢沁、丹桂的甜蜜、拒霜的冷艳、银杏的灿烂远播。

夜深,星月如画。借着鹅黄的灯光,或展开书,浅浅读上几章,或摊开纸,信手画上几笔,或打开电脑,多少写上几行,字里行间的暖意与疏密皱擦的静谧,格外舒适。

却不忙,漏断更深,静静的枕畔,竟闻得簌簌之声,恍如一梦……原来是积寒成雪,飘絮纷飞。正如“佛眼禅师”慧开所云:“春有百花秋有月,夏有凉风冬有雪。若无闲事挂心头,便是人间好时节。”

原本以为,就这样,岁月静好,闲闲不争,似水流年,便是人生。不想,逐渐长大后的我惊讶地发现,岁月不居,时节如流,光阴被加速了。

每天,天还未亮,月挂梢梢,便已匆匆驱车冲出小区,还没离开小街,就被两边禁停区域里横七竖八停泊的车辆、迎面挑着大灯晃得眼晕的汽车或见缝插针的“老头儿”堵在进退维谷之中。

等信号灯的时候,不仅会有实线变道的车辆司机不顾性命地插队,还有认为红绿灯与之为毫不相关的自行车和行人横冲直撞、随性逆行,好不容易耐着性子突破重围,踏上快速,却发现混乱依旧,没有净土。

快速路上,行驶中既要继续和随意变道且从不离开转向灯的车辆相伴,还会眼见路怒症患者的骂骂不知在和谁较劲,叫嚣着飞驰而过,更要随时面对独霸车道,以龟速缓慢前进的“移动路障”,偶尔竟然还有不该出现的行人或自行车……

话,有的邻居才敢放心回家。76岁的董家三姐董宜兰,多年后,她挑起大拇指说:“高家一家人,口碑没说的。人人佩服你们家四个孩子,被老父母教育得这么好,那个年代为人厚道,在鸿德里数一数二。”我参加工作以后,“文革”还没有结束,我当的是政工干部,绝不随意给人上纲上线。同事们夸奖我年龄最小,可政策水平高。哪有什么水平可言,其实就是我的心太软。当年,隔壁胡同住着作家冯骥才先生,他笔下记述的小猫被残害的案例,鸿德里的孩子绝对做不出来。我家那时就养了一只小猫,人人喜爱。改革开放后,冯先生还让我去她的妻姐家选猫。一些邻居落实政策返津后,我们都如亲人般为他们感到高兴。

老鸿德里的孩子们,大都有过良好的家教,待人诚恳。凡做错了事,家长都主动批评自家的孩子,生活上也从不攀比。我羡慕隔壁孙家的牛哥,晚上总在成都道与长沙路路口,在刚刚安装的水银灯下看书。1965年,他被耀华高中录取。鸿德里3号院的美女高丽华姐告诉我,牛哥当年在自家门上贴了张封条,对外说刚抄完家,果然便躲过了抄家。恢复高考后,2号院李家兄妹分别被南开、天大录取,董家的孩子被西安交大录取,都是鸿德里的骄傲。

还记得我和小朋友童年的一件往事。那是“我在马路边捡到一分钱,马上交到警察叔叔手里边”歌曲最流行的年代。一天,胡同里四个小朋友一起玩,其中两个同时捡到一分钱,这个活“雷锋”不知应该算是谁?我出主意就别交警察叔叔了,一分钱买四支白粉笔,外加两只彩色的。大家在胡同里的黑板报上,用粉笔写“毛主席万岁”就是了。哪里想到,晚上,我得意洋洋地跟妈妈说起这件事,“聪明”化解难题的事,妈妈原先的家教一般是说教教育,然后是写检查,老师夸我的字写得不错,可能就是总写检查练的。可是这回不行了,妈妈对我近乎吼叫起来:“你把那几个都给我叫来,一块儿去派出所说清楚。”我只好用计策把如今在日本的小芳,以“我又租小人书了”的名义骗出来,四个人中还包唐家老大,我们一起去派出所。我妈让我们跟民警讲事情经过,她交了一分钱,还对警察说,如果现在不讲规矩,长大了做商业工作,岂不都成贪污犯了。她的哥哥,前年跟着她妈去买粮食,路上捡到一百多斤粮食,都如数交给粮店了,事迹登上《中国少年报》,儿童影院的漫画专栏宣传了好几个月……我那时真想找个地缝儿钻进去。警察叔叔并没有严厉批评我们,只跟我妈说,孩子们想得挺损,快回家去吧,明天还要上学呢。记得那位警察叔叔叫王大震。去年聚会时,小芳跟我提起这件事时说:“你妈对咱们要求太严,现在想,警察好容易休息了,还要接待这么一堆小孩,为了一分钱‘立案’,哈哈哈哈哈……”

童年的这件事,对我触动很大。十年后,我做了少先队辅导员,小学生经常交给我捡到的一两分钱钢镚儿,还有一两到一斤的粮票,我都存在铁罐里,贴在记录本上,离任前交给学校。多年后,我担任出版社发行科科长,“常在河边走,就是不湿鞋”,坚决拒绝书商与我进行私下交易。母亲九旬之后,这样评价我:“你是一条大道走中央的人。”这是已经略显糊涂的她,对我的最高评价。我对母亲说:“因为我小时有‘案底’。”可是母亲已经听不懂我这话的含义了。

鸿德里竣工时,那端庄的正楷字胡同名,是出自哪位书法家之手,已无从考证。现今铁架子上高悬着的“里”和“鸿”两个字,“鸿”是竣工时的原版,有原汁原味的厚重,令人回味。而“里”字是后补的,至于最能体现鸿德里民风的“德”,不知道哪里去了?我想,当年鸿德里的孩子们,早已将“德”字深深地烙印在心里了。

文艺周刊

第二九六五期

即便到了单位,天光仍未大亮,骄阳还在钢筋水泥的都市丛林里逡巡……工作就是“777(每天早七到晚七,每周七天)”的模式,完全顾不上吃饭、喝水,再抬起头时,窗外早已夜幕低垂,繁星缀满,冰轮重现天边。

下班,关灯,锁门。当车子开出地库,耳畔只听到那个熟悉的机械“女”声电子音毫无感情地报着:“停车时长12小时34分。”随即,车子便又被堵在单位出车口的黄网格里,眼见着一辆辆横跨N个车道的霸王车主随心所欲。

拖着疲惫的身躯回到家中,连身后的影子都比早晨出发时显得消瘦而无奈。家里的电视已经很久没打过了,甚至连手机都不愿意再触碰,当然,时刻开机是工作性质所决定的,也是自我约束和要求。而且,这样的日子,包括节假日,甚至是通宵。

洗漱时抬头,忽然看着镜中的自己,有一刹那竟觉得那么熟悉,又如此陌生。时光荏苒,父母已年近八旬,耳音沉沉,行动缓缓,而每周也只能去探望一次。似水流年,朝夕相处的外子也有了白发和细皱的皱纹。我知道我们一直努力且干净地活着,虚室生白,并没有浪费过一分一秒,可为什么依旧觉得匆匆,太匆匆!

有人说,时间并不存在,它只是个概念,一个人人为设定的计量单位。也许我们待在与世隔绝的地方,失去一切与时间有关的提示时,就会有山中无日,世上已千年的诡异感。但,春花秋月依旧开了又谢,缺后重圆,夏雨冬雪也同样时疾时缓,有落有住,孩子们在一天天盼着长高,成熟,老人们则一日日叹息力不从心。

都知道,天若有情天亦老,人间正道是沧桑。只企盼,时光匆匆催人老,岁月漫漫有真情。正是:又是一载。寒来春风荡。虚利浮名今何在。黑发未颜亦改。

客心潇雨归乡。阖闾琴瑟高堂。纵使人间冷暖。仍觉皎晶时光。

本版题图 张宇尘

舱外观云海,舱内读书抚琴。海上枯乏的日子也可以有滋有味地打发。

命运诡谲,摊派不识水性的我,嫁给与海打交道的美国船长唐。唐在“黑鹰”号货轮上工作,这艘四万五千吨的货轮有十几层楼房高。当“黑鹰”号停靠塞班岛数月时,它就成了我的半个家,让我这个旱鸭子,心甘情愿地过起了水、陆两栖生活。

唐的船长办公室和舱室相连,日间人来人往。我闭门在内,仍挡不住话声、笑声、电话铃声和复印机吭吭哧哧运转的种种声波冲击。

学音乐之人,大多有音癖——畏惧嘈杂之声。

唐另有一间个人储藏室,位于办公室外走廊的尽头。那里存放着他的潜水用具、钓鱼竿、高尔夫球棒以及书籍、衣物等,还有我的扬琴、红木谱架并数十本中英文书籍,十分凌乱,倒是清静无人。

何不将它们稍加整理,变杂屋为书斋、琴室?

这样想,我下船直奔花店,欣欣然捧回一盆方竹,置于床头柜上,与桌子上寿陶制的铁书柜里的书籍,以及雕花琴架上的扬琴相映成趣。一看,斗室平添了几分素雅。

当船员们各就其位,开始一天的劳作时,我便来到雅室。沏上一杯清香茉莉,远离噪音,独与书籍相伴。腹乏了,手累了,腿僵了,便起身活动一下筋骨。

推开厚重的舱门,迎面是宽阔的世界:湛蓝的海、洁白的云。我倚着栏杆,任由海风拂动我的长发和花裙,任由思绪在广袤而纯净的海空驰骋,进入无法触知的虚幻中。

就在凝神静气之际,传来鸟声,一只白色精灵轻盈飘过视野。微风中,它斜着身子,翅膀平稳舒展地掠过海空。孤独却自在,高傲且优雅。

那俊美的英姿,无畏的气度,令人震撼,使人感动。仿佛得到某种启迪,我随即返回室内,欲将说不清、道不明的感悟,付诸旋律之中。

揭开瑰红的琴布,转轴拨弦,“哆咪咪哆哆咪咪哆”,一连串琶音来回试奏。调音,同时也在调心,散乱的心在琴弦调试中渐渐收拢。心神入定。

此时,最想弹奏的曲是《海燕》。这是韩志明上世纪80年代谱写的一首扬琴曲,旋律明快且优美,技巧之高雅,堪比里姆斯基-柯萨科夫的《野蜂飞舞》。大学时代,我曾埋首琴房,晨昏苦练《海燕》。一年半载下来,效果未能像“黑色的闪电”,颇似笨拙的雏燕。

在舟中,我反思自己的练习过程,太急于求成,以至快板部分因功力不够而混乱不清。于是,调整练习方法,将极快的节奏从慢速练起,使得两手力度均衡,每个音符清晰准确,如此反复练习,逐步加快。“雏燕”渐渐平稳振翅,最终,能矫健地越过高空,于浪花间穿行。

那是我最后一次见到彪哥。他精瘦的身材,黝黑的皮肤,一件黑色夹克和一张平凡且没入人群而不显的脸庞,唯一不变的是他眼神里的朝气,是那股绝不会出现在年过半百者身上的朝气。

现在,他站在讲台上:地理课本是从不携带的,声音一如以往洪亮的,身前的学生们眼眸里盈满的欢喜之色,也是从未改变的。良久,一声嘹亮高亢的长啸,伴着学生兴奋的尖叫自讲台后传出,站在教室门口的我顷刻间被这种真实而原始的声音包围,自觉自己一阵放松、飘然之感顿生……

这便是呼麦,是蒙古高原的先民,在狩猎和游牧中见到江河分流、瀑布飞泻、山鸣谷应,面对如此动人心魄之声,遂虔诚模仿作此乐律,流传至今。诚然,我初听呼麦时,只觉得“天然之音”刺耳无比,似似莺莺婉转黄梅曲,不像汉宫秋月下悠扬琴声,这种未经雕饰的啸声,似乎很难与美相联系。

后来再听便是认识彪哥之后了。这汉子身上有一种不似传统师者的潇洒不羁,他的课堂上包罗万千、精彩纷呈。在彪哥讲至内蒙古高原时,我听到了他的呼麦,哪怕相较于专业唱者也不逊色。细问之下,方知知晓,彪哥以前是乐队鼓手出身,常年跟随乐队巡演于市区和牧区之间。

他的呼麦是在演出间隙,同一老牧民学到的发声方法。彪哥说,当时久伴音乐的他,听到这位牧民于圪垯高原之上的一声长啸,那种直击心灵的震撼仿佛迎上了草原上呼啸而过的狂风,他感受到了长生天(蒙古民族的最高天神)降临的神圣和庄严,身体注入了力量,心里变得充实而辽阔。彪哥以为,呼麦中蕴含着的是这样一种力量。但这对当时的我而言,却是丝毫无法领会到的。

一次放学后碰巧遇上彪哥,我站在他身侧大声叫他,可彪哥却似半点未曾听到一般径直离开。后来,我听班主任解释才明白,原来彪哥是因为左耳失聪的原因,才不得不离开他心爱的乐队。我痛心于彪哥音乐的幻灭,可他自己却靠着自学地找到有了新的信念,而在乐队时学的呼麦则陪伴着他一同教书育生。终于,这声长啸宛如一阵高原呼啸而过的“风”,它终于来到我这里,

舟中曲

陈艳群



“一会儿翅膀碰着波浪,一会儿箭一般地直冲向云霄……”高尔基生动的文字,赋予韩志明创作灵感,谱写出形韵交融流畅的旋律。他以音乐语言实现了高尔基对海燕的礼赞。

手中的琴竹在高低音两个八度之间同时敲击,海空的音乐画面出现。随着一连串密集而不和谐的半音上下疾速滑动,仿佛海燕于风暴中逆风直上、电闪俯冲。震颤的手似乎受到某种力量驱使,我被它弹起、随它呼吸。那一刻,我是云,我是浪,我是那海燕。

风暴过后,乌云消散,天体湛蓝。乐曲进入抒情慢板。与第一段急促的快板不同,它采取多重奏手法,诗意的慢板,回旋着隐隐哀伤。这哀伤勾起我埋藏心底的记忆,还原出记忆中那段日子的环境、气味、氛围,甚至温度。人生首尾相连的岁月,从灵魂深处升浮,异乎寻常地清晰。

昏暗的街灯,拉长了个瘦小的人影和他推着单车,以及车上简单的行李。她深一脚,浅一脚地,从深圳滨河不平的小区出来,至柏油大马路上,正欲骑车上路,忽然右脚踩空!原来,下水道圆形井盖只盖了三分之二的,她的脚被卡在井盖落空那一边的缝隙中。单车和行李倒下,压在她的身上,小腿皮破血涌,随即是阵阵揪心的刺痛。她挣扎着站起,扶正单车,重新绑好行李,一瘸一拐地继续前行。黑暗无声地吞噬着她面颊滚落的咸珠。

那是三十年前的我,一只羽翼未丰的雏燕,飞离故乡和亲人,只身来深圳闯荡。三年的深圳生活,五次更换单位,八次搬家。

人生于我,是不断的迁移:长沙——深圳——塞班——关岛。

孑然一身,唯有扬琴陪伴。

一路走来,明白了人世间的各有各的命运,各得各的幸福。莫管别人笑话,也用不着他人同情。无数个日子,深陷孤独彷徨的我,寄情于音乐,任凭欢乐或忧伤在琴声中倾泻,负荷的心没有了体积,没有了重量,开始飞翔。

每次挣扎,每种挑战,犹如风的摧残、浪的抽打、雨的鞭笞、日的烤晒。翅膀锻炼得日益坚韧,内心打磨得越发顽强。最终,“海燕”落脚在世外桃源般的檀香山。

巨轮轻转,心旌荡漾。此时,溜圆清澈的舷窗承接阳光,聚光灯般投射在我与琴的身上。二百多根叮叮咚咚响的琴弦,时长六分钟的《海燕》,终于在海上,在舟中,奏出了心手合一的效果。

抬腕一瞧,已是午餐时间。我盖上琴布,匆匆推门出去,迎面人声、掌声响起。几位着深蓝色工装的船员,不知何时已驻足门外听曲。

我毫无防备,唬了一跳。

“朱丽叶(我的英文名),你刚才弹奏的是什么乐曲?”高个子的三副好奇地问。

“《海燕》。”

“你把海燕带到了它该来的地方!”

来到我的面前。

彪哥说,他自己亲身感受到呼麦声音中的力量,是在刚到教师的夜晚:那时在教师行业初出茅庐的彪哥,被分配到牧区的一所中学代课,这学校当时还建在草原上,一到夜晚便是狼嚎阵阵,不绝于耳,甚至有野狼闯入学校的凶祸,彪哥便常紧握柴刀守在校门口。彪哥告诉我,当时几个老师值守时,其实都很害怕,他们自己耳畔除了狼嚎便是死寂,似乎都能在漆黑一片的夜幕中,看到那绿幽幽的兽瞳,而他只得紧攥那把半锈的柴刀壮胆。他说,那些年夜夜的值守磨砺了他的意志,驻守荒原的夜晚,让他似乎也看到了远古时期同发于天地争斗的先民。站在这里,发出宛如朔风咆哮和牧马悲鸣的低音“卡基拉”,抑或是风卷过峭壁呼啸的中音“呼麦”,还有那模仿鸟鸣以及夏天拂过草原的轻柔风

尖锐高音“西奇”……这一声声长啸于年间于草原上飘扬,这种力量的厚重感,使他切实领略到了在这烟火纷杂的茫茫人世中藏着的神喻。彪哥说,他后来不再害怕深夜值守便源于这股力量。

从彪哥的经历中,我感受到了呼麦“天然之音”的另一面,未经雕琢的背后是在长生天注视下,人与自然抗争的史册。这样纯粹、自由、昂扬中带着惨烈的长啸直击心灵的力量也源于此。后来我再听呼麦时,脑海中总是浮现彪哥独自屹立荒原的景象,曾经刺耳刺耳的啸声变得格外苍劲有力……

教室里的啸声在热烈的掌声中戛然而止,班主任也不知何时来到我身边。“李老师下周就要离开学校了。”班主任叹息一声,望着我继续道,“你知道的,他失眠好像严重了,加上岁数也大了,可能要提前退休了。”我们都沉默了。

自那日起,我便再没有见过彪哥,甚至再未有他的消息。我遗憾他从教生涯如同乐队经历那般结束得仓促,但心里已无痛楚之感。我明白自彪哥的人生是坎坷,可他定能开辟人生的新航标。他就像一阵风掠过人生坎坷,这阵风里的“长啸”高如登苍穹之巅,低如入瀚海之底,宽如于大地之间……长风过,山峦如平川。

从那以后,呼麦于我有了新的意义。

(作者系天津外国语大学国际传媒学院汉语言文学系21级本科生 推荐老师:侯平)

人生之路雨潇潇

刘子轩



尖锐高音“西奇”……这一声声长啸于年间于草原上飘扬,这种力量的厚重感,使他切实领略到了在这烟火纷杂的茫茫人世中藏着的神喻。彪哥说,他后来不再害怕深夜值守便源于这股力量。

从彪哥的经历中,我感受到了呼麦“天然之音”的另一面,未经雕琢的背后是在长生天注视下,人与自然抗争的史册。这样纯粹、自由、昂扬中带着惨烈的长啸直击心灵的力量也源于此。后来我再听呼麦时,脑海中总是浮现彪哥独自屹立荒原的景象,曾经刺耳刺耳的啸声变得格外苍劲有力……

教室里的啸声在热烈的掌声中戛然而止,班主任也不知何时来到我身边。“李老师下周就要离开学校了。”班主任叹息一声,望着我继续道,“你知道的,他失眠好像严重了,加上岁数也大了,可能要提前退休了。”我们都沉默了。

自那日起,我便再没有见过彪哥,甚至再未有他的消息。我遗憾他从教生涯如同乐队经历那般结束得仓促,但心里已无痛楚之感。我明白自彪哥的人生是坎坷,可他定能开辟人生的新航标。他就像一阵风掠过人生坎坷,这阵风里的“长啸”高如登苍穹之巅,低如入瀚海之底,宽如于大地之间……长风过,山峦如平川。

从那以后,呼麦于我有了新的意义。

(作者系天津外国语大学国际传媒学院汉语言文学系21级本科生 推荐老师:侯平)

时光匆匆 岁月漫漫

刘薇



不知道大家是不是也有一种奇怪的感觉,那就是,随着生命的成长,时间似乎越来越快。

孩提时代的我,总觉得日子过得很慢、很慢。

从天蒙蒙亮,到夜色深沉;从春花秋月,到初夏凛冬,每个时刻,每个季节,都从容而温润,能品鉴到属于自己的独特之美。

薄雾的清晨,在乍暖还寒的化雨东风中,似有断续的鸟鸣,在微微染绿的枝头婉转呢喃。细雨飘洒,眼望着干枯许久的枝头、干涸一季的大地,于点点滴滴间染上了绿意。

温和的太阳从层层叠叠的彤云中初升,将一道道泛着七彩的光投射入日渐浓密的树荫中,从桃李芳菲掩映,到海棠摇曳飞舞,蕤蕤葱葱却不见蔷薇点点,藤动生香。

正午的时光是悠闲而宁静的,一池碧水中的莲儿刚刚醒转,抬眼便见到亭亭玉立的高、流连翩翩的蝶,还有那浑圆的玉盘以及连绵翠叶上如精灵似的红蜻蜓。

午后的憩被第一声蝉鸣惊醒,原本对这种昆虫并无好感,大抵因为天气本已炎热,伴着它无节制的嘶吼,越发让人焦躁。不过后来得知它的一季之欢唱,竟要先挨过地下阴冷潮湿的数年,也就释然了。

不知何时,天边的云渐渐变得深沉,天色仿佛暗了下来,水墨渲染般的乌青中,滚着丝丝缕缕的金线。突然,一阵疾风,凌厉的闪电似逡巡的蛟龙在游走,滚滚雷声夹着豆大的雨点,须臾